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

1. 管院移 4 台電腦給本系。

2. 碩士班有口試、出題,原則上每位老師都會分配到工作;考試科目維持三科。

3. 應用圖書費用時,應以學校編列預算經費支付,若須動用到系上之業務費時,應經系上同意。

4. 上課用資料、講義、考卷可至系上影印;研究論文及學生的論文或蒐集資料皆不可至系辦公室印。

貳、確認 96/二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頁 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97年學年度碩士班影印費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預估每班補助6000元影印費(補助為學年度還是學期)。

決議：碩一班補助4000元/每學期;碩二班補助2000元/每學期。

提案二、有關「本系支配教師TA助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之專任教師皆支配TA助理乙名;每名每月補助金額為2500元。

決議：自97/10-98/1共四個月。

提案三、有關『期貨與選擇權被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期貨與選擇權被當,是否能修期貨或選擇權其中一科。(本學年分別開期貨、選擇權二科)

決議：准予任修一科。

提案四、有關『外系支援之必修課程，學生若衝堂時須至外系選修之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1. 任課老師若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學生須經老師同意才可至他系修課。

2. 若為外系支援之必修課程,學生在修選時應選系所設立之課程是和系上相同才可。

決議：除大四外衝堂,才可至外系修,其他年級衝堂時,須經任課老師同意才可至外系修課。

前提是不管大幾,第一次修課都須在系上修,被當後才可至外系修。

提案五、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增列第四條 第四項 第六款。(附件二, p3)

刪減第四條 第五項。

決議：於 97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六、有關「97 年度 1-4 月招生經費系所控留款」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各系所報名人數之比例控留收入總百分之五之經費,支援系所作為招生宣傳或招生相關業務使用。

2. 本係控留款金額為 25,531 元,於 97/12/20 前核銷完畢,剩餘款將轉入校務基金。

決議：將此經費做招生宣傳服及招生海報;招生宣導委員為全系老師;另張老師及蔡老師為本學年

度常務之負責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請假)、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請假)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1. 每次系教評開會日期與時間請預先公告, 方便有提案的老師提前準備其資料。

2. 系務會議紀錄、各項委員與監考輪值表請放在網頁上師專區(目前有設密碼), 讓老師可自行查詢。

貳、確認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頁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97學年度院級委員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院務會議代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教師優良教師遴選委員：當然委員為系所主任；推選委員一名

2. 院務會議代表：當然委員為系所主任；推選委員一名

決議：1. 教師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楊琬如老師(從新老師開始輪)

2. 院務會議代表：陳怡凱老師(依輪值表)

提案二、有關「97學年度系級委員之系教評委員及圖書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系教評委員：暫定黃一祥主任、李博志副校長、李揚老師、郭英峰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詢問外系老師意願後，再上簽給校長圈選

2. 97學年圖書委員：余歆儀老師(依輪值表)

提案三、有關「97/一本系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系務會議時間(本校行事曆草案附件二, 頁4)

決議：97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時間預定為9/24、11/12、1/14三次, 若實際所需得加開系務會議

提案四、有關電視台專訪本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台視發現新台灣電視台想專訪本系，須支付費用 84000 元製作費，轉輯為 6 分鐘，本系是否願意接受專訪。

決議：雖本系很有意願接受專訪，但礙於經費不足暫不考慮受訪，若對方願意減價為 1 萬元，本系將全力配合專訪事宜。

提案五、是否開放大學部選修碩士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南部幾所學校財金、會計、經濟及檢附課程檢討會議記錄(附件三, 頁5)

成大—可以旁聽，但不給學分(財金、會計) 經濟系—可以修

中山—可旁聽(財金)

一科大—不能修(金融、財管)

中正—不可修

高大教務處一看各系所規定

決議：可旁聽，但不給予學分

提案六、有關張志向老師論文歸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另附論文資料

決議：投票結果以 6 票票選論文歸類為 A 類。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1 日 97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9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四、 (六) <u>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u> 五、 <u>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且於書報討論課程中完成「英文論文初稿發表」及「期末論文發表」。</u> 若於二次報告中無故未完成報告者，則延後安排報告。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TOEFL-CBT): 193(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70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700 分(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含)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2 學分)」、「英文作文(2 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 (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五) 參加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 五、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且於書報討論課程中完成「英文論文初稿發表」及「期末論文發表」。 若於二次報告中無故未完成報告者，則延後安排報告。
	第五條 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

	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六學分。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1 日 97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9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TOEFL-CBT): 193(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70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700 分(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含)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2 學分)」、「英文作文(2 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

(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五) 參加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

(六)修業期間修滿本校語文中心中級英文會話或中 4 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者得有結業證書。

第五條 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 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六學分。
 -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